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 01165 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訂定。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伍拾萬元。
-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限美金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限美金拾萬元。
-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部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第十五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部會計單位入帳。
- 第十七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第二十三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